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0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308/14-15 —— 2014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4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292/14-15 —— 政府當局對助理
(01)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14年11月7日的
信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53/14-1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1)號文件 2014年11月7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於2014年6月
11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3/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 立法會 CB(4)977/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1)號文件 《2014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侵犯
(01)號文件 版權的刑事案件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解釋
(02)號文件 公平評估的版權
案例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100/14-15 —— 政府當局就個人
(01)號文件 用戶衍生內容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153/14-15 —— 政府當局就公平
(02)號文件 處理條文的應用
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檢討擬議第39(2)(c)條的草擬方式，因為難以界定某作品的引用程度如何才達致不超逾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所需的程度；
 - (b) 檢討擬議第39(5)(b)條的草擬方式，指明由何人斷定某作品是否已向公眾發行或傳播；及
 - (c) 在擬議第39(3)條及相關擬議條文中，以"道"字取代中文詞語"報導"中的"導"字。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
- (a) 擬議第28A條中"向公眾傳播某作品"與擬議第39(5)(a)(iii)條中"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兩者的分別；及
 - (b) 在擬議第39(5)條中，向公眾"發行"、"發放"、及"傳播"的分別。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第九次會議將於2015年1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26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30 – 000410	主席	確認通過2014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4)308/14-15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11 – 01480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18條</u></p> <p>范國威議員詢問，為報導或評論時事的目的而作出的引用在甚麼情況下可合資格獲公平處理豁免。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馬逢國議員詢問第39(2)條中"或其他目的"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馬議員察悉，英國的版權法例沒有就為評論時事的目的而作出的引用提供版權豁免，他詢問條例草案建議的引用豁免是否有必要。</p> <p>政府當局表示，第39(2)條中的"或其他目的"是指批評及評論以外的目的，包括學術及社會的討論，以及提供與版權作品有關的資料。此條文與英國版權法例下的公平處理豁免一致。政府當局認為，豁免為某些目的而作出的引用，例如為利便討論而作學術性引述或提供資料，有充分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至於就評論時事提供豁免，政府當局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皆認為，評論時事與報導時事性質相若，應以相若的方式處理，藉此進一步保障表達自由和公眾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志全議員就第39(1)(b)條訂明引用須作出足夠的確認聲明的規定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版權條例》第198條，足夠的確認聲明是指藉有關作品的名稱或其他描述而確認該項作品並除在以下情況外識別其作者的聲明：(a)就已發表作品而言，該項作品是不具名發表的；或(b)就未發表作品而言，任何人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其作者的身分。</p> <p>政府當局補充，一般的指導原則是在可能的情況下識別來源。在引用報章剪輯時，如能識別來源(即報章名稱)，便符合須作出聲明的要求。在引用電影時，同一規定亦適用，最好提供電影的名稱及導演姓名。</p> <p>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原作品的潛在市場不會受到影響，這些引用應獲豁免。此外，如作品的創作年代久遠，識別來源未必切實可行。</p> <p>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為評論時事的目的提供版權豁免，或會製造網上盜版的漏洞，亦可能不符合《伯爾尼公約》</p> <p>政府當局表示，為符合豁免的資格，任何對作品的處理，必須被視為公平處理，而法院必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該作品的性質、被處理的部分佔作品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的影響。這樣可平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並確保符合《伯爾尼公約》下三步檢測標準的要求。</p> <p>黃毓民議員就擬議第39(2)(c)條所訂的規定提問。該條訂明，某版權作品的引用程度應不超逾為某特定目的而引用所需的程度。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a)至(c)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毓民議員就擬議第39(3)及39(5)(b)條的草擬方式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討論擬議第28A條中"向公眾傳播某作品"與擬議第39(5)(a)(iii)條中"向公眾表演、陳列、播放或放映該作品"兩者的分別。</p> <p>討論擬議第39(5)條中，向公眾"發行"、"發放"、及"傳播"的分別。</p> <p>陳志全議員詢問"向公眾提供"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有條文，"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是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6條明確界定的一項專有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會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11月7日的信件第6、7、8、9、10、12及13段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p> <p>相對於主要以案例為依據的英國模式，討論在條例草案中闡明公平處理豁免的公平因素的可取之處。政府當局表示，相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4)11/14-15(02)號文件向委員提供。</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4(a)及(b)段採取跟進行動。</p>
014801 – 01484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26日